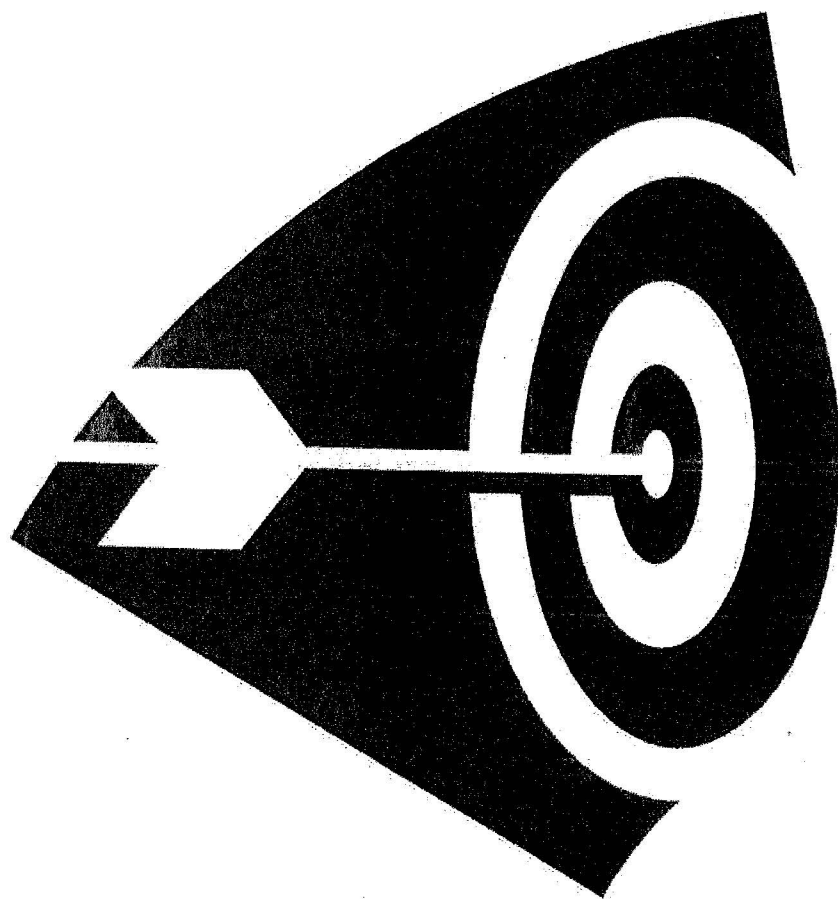


臺南市第九十一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二十一一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臺南市第九十一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二十一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11 日 下午 15 時 30 分

會議地點：台南市安平區建平十七街 123 號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主 席：黃筱婷

應到理事人數：7 人，實到理事人數：6 人

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之規定。

會議內容：

一、重劃分配結果修正案。



臺南市第九十一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二十一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第一案

一、案由：臺南市第九十一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分配結果修正案。

二、說明：

- (一) 本案重劃後土地分配異議除異議人國有財產署外，其餘皆於本會第二十次理事會之分配異議協調會達成共識；國有財產署異議之調整方案業已經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 110 年 6 月 17 日台財產南南一字第 11012016710 號函同意調整分配成果在案。
- (二) 土地所有權人黃 婷、楊 斌(更名為楊 赫)主張放棄其於重劃後土地溪心段 1 1 及 1 8 地號之持份土地，為避免調整土地分配影響到其他土地所有權人，經本會與上述二筆地號之另一持份人(蔡 意)達成共識，上述二筆土地分配面積維持不變，由蔡 意先生以繳納差額地價方式取得增配之土地。
- (三) 本會依據分配異議協調結果及部份土地所有權人主張放棄分配重劃後土地等情事調整相關分配結果如附件所示；本重劃分配結果修正案經理事會決議通過，並報請台南市政府備查後，將辦理公告並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並據依辦理後續土地分配事宜。

- 三、依據：1.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及 34 條規定辦理。
2. 本重劃會章程第 15 條及第一次會員大會第二案通過授權理事會權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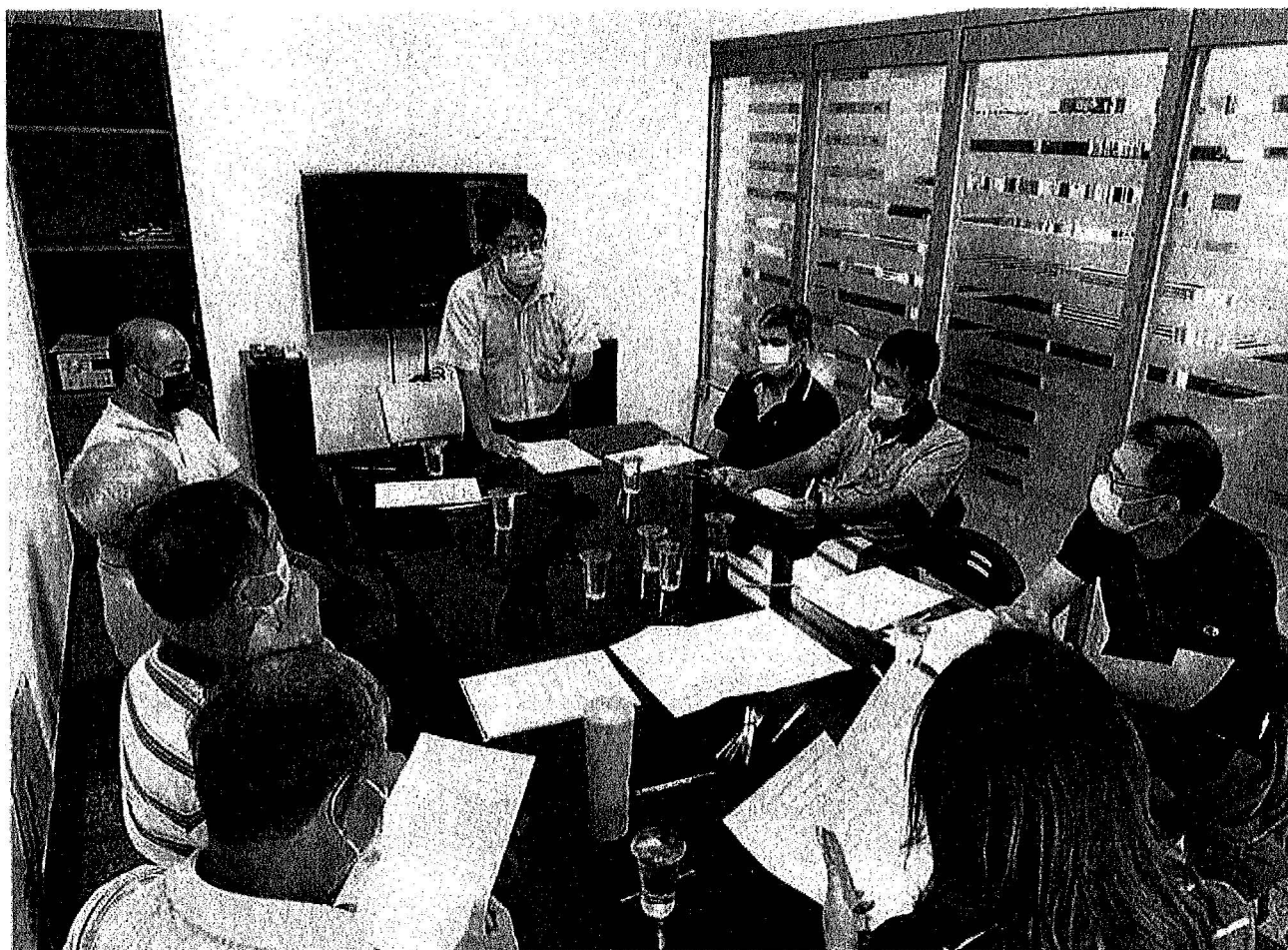
- 四、決議：理事會總人數為理事 7 人，實到理事 6 人，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照案通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八 月 十 一 日

臺南市第九十一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 21 次 理 事 會 簽 到 簿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理事長	黃筱婷	黃 筱 婷
理 事	蔡平意	蔡 平 意
理 事	黃文毅	黃 文 毅
理 事	楊水盛	楊 水 盛
理 事	陳和南	
理 事	黃水吉	黃 水 吉
理 事	楊雨聰	楊 雨 聰
		吳 宇 翰
		與正本相符
		臺南市第九十一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黃 筱 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八 月 十 一 日



市地重劃
區重劃會



臺南市第
一分局

第二十一 次 理 事 會 提 案 表 決 單

議案一：臺南市第九十一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分配結果修正案。

☒ 同意

☐ 不同意

理事簽名： 黃伯亨



與正本相符



第二十二次理事會提案表決單

議案一：臺南市第九十一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分配結果修正案。

☒ 同意

☐ 不同意

理事簽名：蔡平意



與正本相符



第二十一次理事會提案表決單

議案一：臺南市第九十一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分配結果修正案。

☒ 同意

☐ 不同意

理事簽名：黃文毅



與正本相符



第二十二次理事會提案表決單

議案一：臺南市第九十一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分配結果修正案。

☒ 同意

☐ 不同意

理事簽名： 楊水盛



與正本相符



第 二 十 一 次 理 事 會 提 案 表 決 單

議案一：臺南市第九十一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分配結果修正案。

☒ 同意

☐ 不同意

理事簽名：黃水志



與正本相符



第二十一 次 理 事 會 提 案 表 決 單

議案一：臺南市第九十一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分配結果修正案。

☒ 同意

☐ 不同意

理事簽名： 楊西順

與正本相符



臺南市第九十一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址：台南市安平區建平十七街123號

電話：06-2959100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5月06日

發文字號：溪心自重字第11005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檢送本會第二十次理事會會議紀錄，敬請 鈞府准予備查。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及17條辦理。
- 二、隨文檢附第二十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含簽到簿)、抵費地出售清冊及土地分配協調會相關資料。

與正本相符



正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副本：

臺南市第九十一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黃筱婷

會址：台南市安南區大安街698號

聯絡地址：台南市安平區建平十七街123號

聯絡電話：06-2959100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吳宗翰

電話：06-299-1111#8403

傳真：06-2982786

電子信箱：y2k35@mail.tainan.gov.tw

70850

臺南市安平區建平17街123號

受文者：臺南市第九十一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006030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重劃會檢送第20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函請備查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重劃會110年5月6日溪心自重字第1100506號函。
- 二、抵費地出售應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42、42-1條所規定之程序辦理，先予敘明。
- 三、有關旨揭會議紀錄第2案土地分配異議協調，未達成共識者，請重劃會持續溝通協調，另第3案抵費地處分相關事宜，經查本案工程尚未完成驗收，亦尚未完成土地登記，尚不宜討論抵費地出售事宜，故第2案、第3案不予備查，餘議案准予備查。
- 四、請貴重劃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將會議紀錄於會址公告並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

正本：臺南市第九十一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理事長黃筱婷、理事蔡平意、理事黃文毅、理事楊水盛、理事陳和南、理事楊雨聰、理事黃水吉、臺南市政府地政局（開發工程科、市地重劃科）

市長黃偉哲

與正本相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臺南市第九十一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址：台南市安平區建平十七街123號

電話：06-2959100

704

台南市北區富北街9號

受文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6月08日

發文字號：溪心自重字第110060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檢送本重劃區內貴單位土地分配成果調整相關資料，敬請查照復會。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110年5月10日台財產南南一字第11012012440號函辦理。
- 二、隨文檢送依據上該函文所載調整分配意見修正後之本重劃區內貴單位土地分配成果相關資料供參。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臺南市第九十一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黃筱婷

會址：台南市安南區大安街698號

聯絡地址：台南市安平區建平十七街123號

聯絡電話：06-2959100



正本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 函

機關地址：704033臺南市北區富北街9號6樓

聯絡方式：蔡漢昌 06-2111818分機102

708

臺南市安平區建平十七街123號

受文者：臺南市第九十一期溪心自辦市

地重劃區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南南一字第110120167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重劃會調整本署取配重劃後溪心段1502、1520(持分)、1549及1552地號等4筆土地乙案，本辦事處同意調整分配成果，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重劃會110年6月8日溪心自重字第1100608-1號函辦理。

正本：臺南市第九十一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主任 黃耀光

與正本相符

